**附件1**

**湖南文理学院教学院（部）学生工作年度考评指标体系**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满分** | **评 价　标　准** | **检查方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领导**  **重视**  **与**  **学生**  **党建**  **（1分）** | 1、学院党政班子每学期召开1次学生工作专题会议，研究本学期学生工作，党政领导能积极参加学生活动。0.2分 | 0.2 | 1.专题会议少1次扣0.1分。党政领导没有参加大型学生活动每次扣0.1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看会议记录、活动现场照片 |  |
| 2.学院对学生工作有明确要求，并有相应的管理措施，每学期有学生工作计划和总结，0.2分。 | 0.2 | 2.无明确要求和措施扣0.2分，无学生工作计划或总结扣0.2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相关资料 |  |
| 3.学生党支部、党小组按要求设置，组织健全，支部委员职责分明，有效开展工作，0.2分。 | 0.2 | 3.组织不健全扣0.1分，职责不明扣0.1分，不按时缴纳党费扣0.1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相关资料 |  |
| 4.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工作有计划，有落实，“一推三公示”程序规范，0.2分。 | 0.2 | 4.没有发展计划扣0.2分，违规操作、“一推三公示”、“一票否决制”等不规范的扣0.2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相关资料预备党员转正材料 |  |
| 5.支部党员学习正常，党员监督和管理规范，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健全，能发挥学生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学生党员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0.2分。 | 0.2 | 5.学生党员违纪在原有基础上扣0.2分，学习会、生活会不健全扣0.1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看会议记录本等材料 |  |
| **思想**  **政治**  **教育**  **（2分）**  **日常**  **管理**  **（4分）** | 6.有计划地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形式新颖、效果良好，每月不少于1次，0.4分。 | 0.4 | 6.无系列主题教育活动计划扣0.4分，主题教育活动及记录每少1次扣0.1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看计划、总结和会议记录等 |  |
| 7.每年有1次形式新、影响大、学生参与面广、效果好、有学院特点的特色教育活动，0.2分。 | 0.2 | 7.无特色教育活动扣0.2分，参与面未达60%扣0.1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相关资料 |  |
| 8.按学校要求对新生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入学教育，包括国防教育及军训，0.2分。 | 0.2 | 8.不按计划组织入学教育扣0.2分，教育不到位的扣0.1分。军训综合评价较差酌情扣0.1-0.2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入学教育相关资料，军训考核由武装部负责 |  |
| 9.按学校要求对毕业生进行毕业教育，包括就业教育、文明离校教育，0.2分。 | 0.2 | 9.不按计划组织就业教育、文明离校教育一项扣0.2分，毕业离校不文明行为严重的扣0.2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相关资料 |  |
| 10.辅导员认真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及时研判网络舆情，及时对问题学生进行跟踪教育，0.4分。 | 0.4 | 10.缺辅导员学生工作日志的每人次扣0.2分；没有落实跟踪教育的每人次扣0.1分。缺少与学生网上互动交流的扣0.2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学生工作日记 |  |
| 11、制定易班项目建设、推广方案，积极推动学生注册并使用易班网。0.6分 | 0.6 | 11、根据各学院主页建设完整度（0.2分）、学生注册率排名（0.2分）、学生活跃度排名（0.2分）情况确定分值。（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易班网统计情况 |  |
| 12.组织学生参加全校性的大型会议和活动，有专职学生工作人员带队，遵守会议和活动纪律，0.4分。 | 0.4 | 12.无组织、无专职学生工作人员带队每次扣0.1分，不遵守纪律每次扣0.1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由学工部提供材料 |  |
| 13.学生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返校、离校，无无故在校外住宿情况，0.4分。 | 0.4 | 13、考试作弊每人次扣0.004分；其他违纪受处分每人次扣0.002分；有晚归情况学生，每人次扣0.002分；无故夜不归宿每人次扣0.004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由学工部提供材料 |  |
| 14.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安排及时，准确有效，按时上交各种材料，0.4分。 | 0.4 | 14、未按规定完成任务每次扣0.02分，数据信息出错，每人次扣0.002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由学工部提供材料 |  |
| 15.学院正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及时掌握情况，解决学生思想、生活等方面的问题，0.3分。 | 0.3 | 15.辅导员每一周深入宿舍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0.02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由学工部提供材料 |  |
| 16.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学生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主动做好卫生保洁工作，0.4分。 | 0.4 | 16.学生在宿舍发生乱扔杂物、喧哗、不服从管理、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纪情况较为严重的每个宿舍每次扣0.04分，学生投诉学院宿舍管理每次扣0.02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由学工部提供材料 |  |
| 17.各项工作有原始材料，材料积累和情况记录完整，能准确反映学院学生工作开展情况；评先评优和学生违纪处理工作程序规范，操作得当，材料完备，0.4分。 | 0.4 | 17.没有原始资料积累和情况记录扣0.4分，资料积累和情况记录不完整扣0.2分；评先评优工作未坚持标准、操作不规范扣0.4分，隐瞒学生违纪情况不报每例扣0.2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由学工部到学院不定期检查原始记录 |  |
| 18.学生发生突发事件汇报及时、准确，处置及时，0.3分。 | 0.3 | 18.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处置扣0.2分，汇报不及时、不准确扣0.1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由学工部提供材料 |  |
| 19.严格学生考勤管理，考风建设措施得力，0.4分。 | 0.4 | 19. 根据全年学生上课出勤率排名情况，确定分值。（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由学工部提供材料 |  |
| 20.学院重视日常管理情况通报，0.4分。 | 0.4 | 20.每周卫生、查寝情况、学生违纪处理情况，每天查课情况通报，缺1次扣0.01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相关资料 |  |
| 21.催缴学费情况，0.6分。 | 0.6 | 21.根据排名情况确定分值。（无需提交原始材料，由财务处提供材料） | 财务处提供相关资料 |  |
| **资助**  **工作**  **（1.6分）** | 2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有年度整体安排和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按时提交学工部资助中心。0.2分。 | 0.2 | 22.没有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相关细则和措施扣0.04分；没有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扣0.04分，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材料不齐全扣0.06分，不按时扣0.06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  |
| 23.建立勤工助学管理制度，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扎实有效，按时提交勤工助学月报表，0.2分。 | 0.2 | 23. 没有勤工助学制度扣0.02分，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工作不到位扣0.04分，不按时提交勤工助学月报表每人次扣0.002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相关资料 |  |
| 24.在学生中积极开展资助诚信、励志、感恩等教育活动，0.4分。 | 0.4 | 24.未开展资助诚信、励志、感恩等教育活动一项扣0.1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相关资料 |  |
| 25.奖学金、助学金评定严格按程序操作，申报材料规范、齐全，信息准确，并及时按要求报送，评审过程中无套用指标、平均分配等违规现象，无学生投诉，0.4分。 | 0.4 | 25.助学金程序不规范（无领导会议记录、无公示证明）扣0.4分；违规套用奖学金、助学金名额等扣0.4分；学生投诉属实一次扣0.1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相关资料 |  |
| 26.积极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国家助学贷款催收工作完成好，及时督促学生还贷，违约率低，0.4分。 | 0.4 | 26.国家资助政策宣传不到位扣0.1分。未按时还贷每人次扣0.04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相关资料 |  |
| **心理**  **健康**  **教育**  **（2.4分）**  **心理**  **健康**  **教育**  **（2.4分）** | 27、成立了完整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包括院领导、心理专干、班主任、心理委员、寝室长等），且队伍建设完善，0.3分。 | 0.3 | 27.（1）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成员不完整扣0.02分；（2）没有对班主任（尤其是新上任的）进行业务培训的，扣0.14分；（3）没有对心理委员、寝室长（尤其是新上任的）进行心理培训的，扣0.14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阅相关文件。 |  |
| 28、及时查阅心理中心发布的通知、文件；积极参与心理中心组织的心理培训与会议；重视学生的心理讲座、心理健康教育课，0.3分。 | 0.3 | 28.（1）通知、文件查收不及时，或查收后没有仔细阅读，延误工作的一次扣0.04分；（2）心理中心组织的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0.1分，迟到一次扣0.04分；（3）心理中心组织的学生讲座，学院宣传或组织不力，导致学生参与不积极一次扣0.06分；（4）心理健康教育课，学院没有提前跟心理中心及任课老师沟通，批量（超过10人）批假条的一次扣0.1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由心理中心进行记录。 |  |
| 29、准时、准确报送心理周报表，0.3分。 | 0.3 | 29.（1）没有准时（每周二上午11点前）报送心理周报表的，一次扣0.04分；（2）心理周报表应由心理专干老师填写、报送并保存，一旦发现有学生代劳的情况，一次扣0.1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由心理中心进行记录。 |  |
| 30、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与活动，0.3分。 | 0.3 | 30.（1）匿名、随即抽查每学院学生5名，其中不知道学校心理中心或学院特色成长辅导室的位置或预约电话（也可以是其他预约方式）的，一人次扣0.02分；（2）上半年，学院没有按要求开展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或没有提交活动总结的，扣0.1分；（3）下半年，学院没有主办或承办一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扣0.1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心理中心、校心理部联合进行考核、记录。 |  |
| 31、按要求开展心理测评、组织回访、建档，并将回访结果上报心理中心，0.5分。 | 0.5 | 31.（1）心理测评组织不力，导致测评现场混乱的，一次扣0.06分；（2）心理中心发布“未施测学生名单”后，学院没有及时了解各方情况并适当组织重测的，一次扣0.04分；（3）朱按时、按要求提交“不参与测试的学生名单及原因”的，一次扣0.06分；（4）心理中心私发“高分学生”名单后，学院没有按时、按要求进行回访、记录，并提交回访结果的，一次扣0.1分；（5）回访后，符合“一级心理危机预警数据库”标准的学生，没有入库或落实“五个一”的，一次扣0.1分；（6）高分学生名单、一级库的信息、高分学生回访记录，若出现记录遗失（包括因学院换心理专干时，没有进行工作交接而导致记录遗失的）或存储不当（如记录在工作簿上，或存放在他人随意可翻阅处等）的，一次扣0.1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施测过程由心理中心进行记录；  各类纸质或电子文档需查阅相关文件。 |  |
| 32.定期开展心理排查，有效处理心理危机个案，0.5分。 | 0.5 | 32.（1）在每学期开学后、新生入校后、法定节假日前后、期末或其他重大考试前后、大四毕业前、重大活动前后、休学或复学前后等关键节点，需开展心理排查，排查工作不到位，或不在一级库中做相关记录，或没有在心理周报表中进行简要汇报的，一次扣0.06分；（2）当学生突发心理危机时，学院相关负责人联系不上或处理不当的，一次扣0.2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心理排查工作由心理中心进行记录；  对学生突发心理危机的处理，由学工部相关领导及心理中心共同进行考核、记录。 |  |
| 33.积极建设并使用特色成长辅导室，0.2分。 | 0.2 | 33.（1）特色成长辅导室工作制度或“值班表”没有上墙，扣0.02分；（2）特色成长辅导室不干净、不整洁或被挪作他用的，发现一次扣0.08分；（3）没有利用特色成长辅导室开展个体或团体成长辅导，或成长辅导记录出现遗失或或存储不当（如记录在工作簿上，或存放在他人随意可翻阅处等）的，一次扣0.1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心理中心下学院进行考察，并查阅相关文件。 |  |
| **队伍**  **建设**  **（1分）** | 34.注重提高学工队伍的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经常开展学生工作研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0.4分。 | 0.4 | 34.缺席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习或会议每次扣0.1分。（无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看相关资料 |  |
| 35、重视学生工作的调查研究，积极进行理论探索，专职学生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完成下列工作之一：发表1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论文，或校级以上课题立项，或校级以上（含校级）思政工作经验介绍与推广。0.6分 | 0.6 | 35.未完成相关研究工作，每人扣0.2分。（需提交原始材料） | 查看论文和调查报告 |  |
| **共青团工作**  **(4分)** | 36、依据《湖南文理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体系》考核结果按比例折合分值。 | | | 相关资料提交至团委办公室 |  |
| **就业**  **创业**  **工作**  **(8分，其中考研率2分)** | 37、依据《湖南文理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考评结果按比例折合分值。 | | | 相关资料提交至招生就业处办公室、双创学院办公室 |  |

**附件2**

**湖南文理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量化表**

单位： 负责人：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体系** | | **具体工作** | **各团总支落实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1.**  **思**  **想**  **政**  **治**  **教**  **育**  **(24')** | 日常  思政  教育  活动  （16分） | 团员政治学习（6分） | 有举措得当、实效显著的实施方案，有记录、有总结，效果好，计6分。缺少按1分/项扣分；未按时提交材料扣2分，效果不好扣1分； | 团委记录和  查阅材料 |  |
| 年度团内评优表彰活动（6分） | 评选表彰层层推报、层层公示，无举报情况计3分，有举报情况不得分； | 查阅材料 |  |
| 积极培养、宣传、推介学生典型，有优秀学生典型及材料计3分，无典型及材料不得分； | 查阅材料 |  |
| 微媒体运用（4分） | 建立覆盖学院所有团支部的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网络平台，团总支信息传递渠道畅通（2分）；专人加入学校共青团工作QQ群，上班时间保持在线，信息畅通（2分）； | 团委记录和  查阅材料 |  |
| 日常  文明  养成  教育  （8分） | 文明行为监督（8分） |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校园文明执勤、护校保洁、公共自行车秩序管理等活动，并按要求履行职责，根据全年检查结果计分，依据排名等级依次减分0.3分，最高分8分； | 团委记录 |  |
| **2.**  **共青**  **团基**  **层组织建**  **设**  **(22')** | 2.1共青团工作规划和工作经验的总结（12分） | | 学期初认真制定团工作计划，学期末进行总结并上交书面材料，按时上交计划和总结，全年计划、总结总数须达2次，计4分。缺少按2分/次扣分； | 查阅材料 |  |
| 按时做好团员注册、团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团员登记率达到90%以上，计2分。未达到90%扣1分； | 查阅材料 |  |
| 团工作档案齐全、清楚,管理妥善，计3分。不齐全者扣1分； | 查阅材料 |  |
| 按时组织缴纳团费，团费收支有明细账目，计3分，未按时缴纳团费按0.05分/人扣分； | 团委记录和  查阅材料 |  |
| 2.2青马培养工程（10分） | 团干部培训工作（4分） | 组织参加团委组织的团干部培训、团干部岗前培训、青马在线等各类骨干培训班，按要求参加率达到100%，计4分，未达要求扣2分；青马在线合格率未达80%扣2分； | 团委记录和  查阅材料 |  |
| 推优入党工作（6分） | 按要求及时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层层公示，无违规操作，计6分，有违规现象扣2分； | 查阅材料 |  |
| **3.**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14')** | 3.1青年志愿者活动  （6分） | | 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参与面广、成效显著，有活动方案、活动总结，计3分； | 查阅材料 |  |
| 经常性组织团员参加各类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得到广泛认可，计3分； |  |
| 3.2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8分） | | 全员发动，广泛组织学生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计3分；专门组织专业服务队或调研课题组参加活动，计2分； | 团委记录和  查阅材料 |  |
| 认真总结、树立典型，积极完成“三下乡”实践活动的总结和评选活动，计3分； | 查阅材料 |  |
| **4.**  **服务**  **就业**  **创业**  **(20')** | 4.1就业创业教育（14分） | 学业规划和职业设计工作（10分） | 在学生刚进校园和即将毕业两个重要时段，引导学生做好规划、设计工作。组织报告会等教育活动全年达2次以上、学生参与率90%以上，相关活动资料齐全，计10分。未达2次，按3分/次扣分；学生参与率未达90%，扣2分；活动资料不齐全，扣2分； | 查阅材料 |  |
| 开展就业创业活动（4分） | 积极发动学生参加团省委、省学联、校团委、招生就业处组织的各种就业创业活动，计4分，未积极参加扣1-2分； | 查阅材料 |  |
| 4.2创业竞赛  （6分） | 创业团队大赛、创业计划竞赛  （6分） | 积极组织参加校内各种创业计划竞赛，营造学生创业的良好氛围，计6分； | 查阅材料 |  |
| **5.**  **科技**  **创新**  **活动**  **(20')** | 5.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6分） | |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竞赛，按学校要求报送参赛作品，计6分，无作品参加比赛扣1-2分； | 团委记录和查阅材料 |  |
| 5.2学术讲座及多种形式的科普与创新活动  （6分） | | 开展的学术讲座每年不少于3次，缺少按2分/次扣分； | 查阅材料 |  |
| 5.3创新创业研究项目（8分） | | 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申报团委组织的创新创业研究课题，完成要求申报数量任务，计8分，无申报书报送的扣2分； | 查阅材料 |  |
| **加**  **分**  **项**  **目** | 5.4各类学术创新竞赛 | | 积极发动学生广泛参加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举办的各种学术创新竞赛活动；在国家级、省级相关赛事中取得一定成绩，分别按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优秀奖计10分、9分、8分、7分，省级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优秀奖计8分、7分、6分、5分，校（市）级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优秀奖计6分、5分、4分、3分。 | 查阅材料 |  |
| 在全国、省级、校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或书面交流，分别加2、1、0.5分； | | | 查阅材料 |  |
| 积极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途径新载体，并向校团委报送思政教育典型工作案例，加2分； | | | 查阅材料 |  |
| 积极探索公寓建团、社团建团、联合建团等多种建团方式，在基层团建创新上取得新成效，加1分； | | | 查阅材料 |  |
| 院团委或学校各级团组织集体受到团中央、省委、省政府表彰，加2分；集体受到团省委或市级表彰，加1分，受校团委表彰，加0.5分； | | | 查阅材料 |  |
| 在全国（全省）没有分配数量指标的竞争性评比中获奖，优秀大学生典型（每次表彰10人以内的）（全国2分，省级1分）；高校系统集体典型（每次表彰10人以内的，含活动组织奖）（全国3分，省级1.5分），总分不超过4分； | | | 查阅材料 |  |
| 在全校二级团组织微信公众号月排名前三超过2次的，加1分，超过一次的加0.5分。 | | | 团委记录和查阅材料 |  |

**附件3**

**湖南文理学院辅导员工作考评办法**

学生辅导员是保证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是学校教师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为建立系统、有效的学生辅导员管理、监督和奖惩机制，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学生辅导员队伍，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目的**

1.通过考评，全面检查在岗专职学生辅导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客观公正评价专职学生辅导员的德、能、勤、绩、廉，为个人晋升、聘任、奖惩、辞退等提供切实可靠的依据。

2.通过考评，充分调动专职学生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达到奖勤罚懒、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考评组织机构**

辅导员考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部、人事处、团委、招就处、创新创业学院、宣传部、保卫处、后勤处、各教学院共同参与。

**三、考评对象**

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全校在岗专职学生辅导员。（在岗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学生辅导员，只需填写《湖南文理学院学生辅导员工作（2018）年度考评登记表》的基本信息，交一份个人总结报告。）

**四、考评原则**

辅导员考评做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以下四个原则：

1.质与量结合，既注重工作量的大小，又注重工作质的高低；

2.点与面结合，既看工作的重点，又看工作的整体；

3.常规与创新结合，既看常规性的日常工作，又看开拓性的创新工作；

4.过程与结果结合，既看阶段性结果、最终结果，又看工作过程中的努力程度、工作态度、敬业精神。

**五、考评内容**

根据辅导员岗位职责，主要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安全教育、资助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党团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个人科研成果、辅导员工作日志、其他临时性任务等方面予以考评。

考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权重分别为（20%、20%、30%、25%、5%，）其中“德”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纪观念、奉献精神和育人意识等；“能”主要包括说服教育能力、组织和管理能力、办事能力、处理突发事件和学生中特殊问题的能力、科研和创新能力等；“勤”主要包括事业心、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服务意识等；“绩”主要包括完成岗位职责情况和实际工作成效等；“廉”主要指不谋私利、廉洁自律等。

**六、考评形式及程序**

考评形式分为学生测评、学校测评（分为过程考核和年终考核），其权重分别为20％、80%（50%和30%），总分100分。辅导员工作考评每年考评一次，考评时间一般定在年末，与人事处考评同步进行，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学生测评（20%）

由学生在易班网上填写《湖南文理学院学生辅导员（2018）年度工作学生考评表》，采取不记名方式对辅导员进行测评，参加测评人数不少于50人（辅导员所带年级或班级），由学生工作部（处）统计每位辅导员得分。

2.学校测评（80%）

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组成检查小组，检查辅导员日常工作记录情况，填写《湖南文理学院学生辅导员工作学校考评表》，统计每位辅导员得分。

3、学校辅导员考评工作小组审定考评等级建议名单，报学校考评领导小组审查，公示考评结果。

**七、等级评定**

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

**八、其它事项**

**1. 有下列情况者扣分和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1)发生学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在学年考评总分中酌情扣减1—3分。

(2)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取消本年度评优秀的资格。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评结果定为基本称职。**

(1)受到行政警告、党内警告处分或受治安管理处罚的；

(2)全年旷工累计达3天或年内迟到、早退次数累计达10次的；

(3)经常在工作时间办私事，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4)工作中出现失误，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5)违反纪律，受到1次通报批评的；

(6)组织观念差，纪律松懈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7)违反廉政建设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8)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单位组织的集中学习、会议，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评结果定为不称职。**

(1)受到行政记过、党内记过以上处分的；

(2)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十天以上，或全年累计旷工15天以上的；

(3)违反《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4)危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利用职务在评奖、评优、资助等工作索、拿、卡、要，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责任心不强，违反工作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的；

(7)缺乏良好的职业道德、服务态度恶劣，服务对象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8)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德、能、勤、廉、绩达不到本职工作要求的；

(9)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评的；

(10)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4.考评结果作为辅导员奖惩、职务晋升及年终奖发放的依据**，**并留存学生工作部（处）辅导员个人档案。**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文理学院辅导员工作考评办法》不再执行。**

**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湖南文理学院（ ）年度学生辅导员工作学生考评表**

**（易班网测评）**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Ａ”表示优秀  “Ｂ”表示称职  “Ｃ”表示基本称职  “Ｄ”表示不称职  ＊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准确 | 学院： | |
| 辅导员姓名： | |
| 年级或班级： | |
| 得分（总分\*20%）： | |
| １.思想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责任心强，关心、爱护、体贴学生，工作吃苦耐劳，甘于奉献，富有创新精神。 | | | [A] [B] [C] [D] |
| ２.业务能力强，善于听取学生意见并及时加以改正或改进，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和效果，语言表达能力强，能够及时、准确传达与学生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和会议精神。 | | | [A] [B] [C] [D] |
| ３.辅导员能定期和不定期结合实际情况亲临一线指导学生开展政治与时事教育，每学期指导主题班会，其中与学风建设、学习方法、就业指导等相关主题班会至少1次，效果明显。 | | | [A] [B] [C] [D] |
| 4.经常深入学生寝室、教室，主动询问、了解、收集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引导、解决，并及时向相关领导和部门反映。 | | | [A] [B] [C] [D] |
| 5.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学生干部任用、评优、评奖、申贷、助学、违纪处分、推荐入党等工作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 | | [A] [B] [C] [D] |
| ６.积极开展文明修身教育，重视“先进班集体”创建和“先进团支部”创建；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重视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 | [A] [B] [C] [D] |
| ７.重视班团建设，班团干部队伍选拔公开、公平、公正，经常培训指导班团干部开展工作；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学院和学校举办的各种活动。 | | | [A] [B] [C] [D] |
| ８.所带年级或班级学风正，迟到、旷课、补考人次低，课堂出勤率高，违反校纪校规人数低。 | | | [A] [B] [C] [D] |
| ９.积极组织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并开展课内外科技文化活动，注重对学生的职业规划、设计及全程就业指导，就业信息传递准确，就业推荐认真负责。 | | | [A] [B] [C] [D] |
| 10.重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模式，有与学生家长及时沟通的相关办法。 | | | [A] [B] [C] [D] |

注：1.本表由考评小组组织学生测评，辅导员应回避自己所带年级或班级的学生测评组织工作。

2.在统计得分时，“Ａ”、“Ｂ”、“Ｃ”、“Ｄ”分别为10、8、7、6分，总分以所占比例计。

3.最后得分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湖南文理学院（ ）年度学生辅导员工作学校考评表**

**（过程考核）**

学院名称： 辅导员姓名：

| **检查项目** | **主要内容** | **满分** | **检查情况记录** | **评分** |
| --- | --- | --- | --- | --- |
| **辅导员**  **工作日志** | 1、个人学期工作计划； | 10 |  |  |
| 2、参与、组织与学生相关工作会议记录（如：分管部门、所带班级干部、全体院干、主要班委例会、辅导员工作交流会等） | 10 |  |  |
| 3、日常工作记录（包括谈心谈话、查课查寝等事务工作办理简要登记） | 10 |  |  |
| **辅导员**  **日常工作**  （原始表格记录） | 1、策划、组织召开主题班会（含安全教育、诚信教育等）记录； | 10 |  |  |
| 2、熟悉、了解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所带学生全部谈话），有谈话记录；针对“四类”学生开展针对性谈话情况记录；与违纪学生谈话记录。 | 10 |  |  |
| 3、与班主任老师联系沟通，从多方面了解、引导学生，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记录； | 10 |  |  |
| 4、与任课老师联系沟通，听取任课教师意见、建议情况记录；进行课堂考勤情况，对旷课学生处理情况；随堂听课记录； | 10 |  |  |
| 5、下寝室与学生进行面对面交流的情况记录。 | 10 |  |  |
| 6、开展学生文明督查，文明课堂的建立，宿舍文明作息工作检查、执行情况。 | 10 |  |  |
| 7、与家长联系交流，有针对性的对“四类”学生向家长了解学生基本情况，并将学生的相关问题向家长报告情况的记录； | 10 |  |  |
| **合计** | |  | | |
| **总体评价：** | | | | |

注：1.本表由校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测评。由校学生工作部（处）留存。

2.最后得分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文理学院（ ）年度学生辅导员工作学校考评表**

**（年终考核）**

学院： 辅导员：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满分** | **评价内容** | **检查情况记录** | **评分** |
| **德**  **20分** | 5 | 认真学习，顾全大局，在政治、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  |
| 5 |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为人师表。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关心爱护学生，乐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尊重理解学生。 |  |  |
| 5 | 热爱本职工作，服从组织安排，有协作精神，团队意识强。 |  |  |
| 5 | 敢于承担责任，工作不推诿，常进行自我批评与反思。 |  |  |
| **能**  **20分** | 5 | 语言表达能力强，善于与学生沟通。 |  |  |
| 5 | 组织能力强，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处理好各种学生事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  |
| 5 | 洞察力强，能从全局出发，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学生中矛盾和问题。 |  |  |
| 5 |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  |  |
| **勤**  **30分** | 5 | 爱岗敬业，工作到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无失误。 |  |  |
| 5 | 管理重心下移，经常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四类”学生等特殊学生的情况，关心学生，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  |  |
| 5 | 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拓展学生素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  |  |
| 5 | 勤于思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在实践工作中不断探索，工作有创新，出特色。 |  |  |
| 5 | 积极有效指导学生党团活动开展，按要求召开各类主题教育班会。 |  |  |
| 5 | 经常与学生谈话，与学生家长和所带班级的班主任、任课教师联系，有文字记载，全面掌握学生情况。 |  |  |
| **绩**  **25分** | 5 | 学风建设有成效，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学风浓厚、考风好、专业成绩优良，补考人次少。 |  |  |
| 5 | 所带学生班级、团支部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 |  |  |
| 5 | 帮助学生规划职业生涯，进行就业指导，促进学生充分就业，学生就业率高。 |  |  |
| 5 | 所带学生参加省级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等比赛获三等奖以上荣誉，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  |  |
| 5 | 结合工作实际，辅导员本人（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或以主编、独著形式公开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专著、教材，或申报与学生工作相关课题并立项。 |  |  |
| **廉**  **5分** | 5 | 遵纪守法，处事公平、公正，不谋私利、廉洁自律。 |  |  |
| 合计 | | |  |  |

注：1.本表由校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测评。由校学生工作部（处）留存。

2.最后得分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文理学院学生辅导员工作（ ）年度考评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担任辅导员时间  及年限 |  |
| 职 务 |  | | | 职称 |  | 政治面貌 | |  | 任专、兼职辅导员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所带学院年级或班级 | | |  | | | | | | 总人数 |  |
| 本 人  总 结 | （详细总结附后）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所带年级或班  级奖惩 | （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学生  测评分  （20%） | 统计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校  测评分 | 平时考核分（50%）： 年终考核分（30%）：  统计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最终考核结果 | 负责人（签字）： （学工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 校  审 定  意 见及结论 |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此表存入学生工作部（处）辅导员个人档案。